

峨眉项目委托开发管理服务合同管理服务费预付款追讨诉讼及执行代理服务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峨眉项目委托开发管理服务合同管理服务费预付款追讨诉讼及执行代理服务已具备比选条件，比选人为峨眉山市交投高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名称：峨眉项目委托开发管理服务合同管理服务费预付款追讨诉讼及执行代理服务。

2.2 项目实施地点：比选人指定地点。

2.3 实施内容：

1、本诉讼及执行代理服务事项的范围包括：(1)基础代理服务，包括一审、二审及执行阶段的基础代理事务，费用按一定固定金额，于开展代理事项前一次性收取；

(2)风险代理服务，包括执行阶段获得执行金额回款的代理事务，费用按我公司每期实际收到执行款项的金额乘以固定费率计算，于每期实际收到执行款项后收取。

2、本诉讼及执行代理服务事项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收集、整理涉案的相关证据；
- (2)起草或与甲方商议确定与诉讼相关的法律文书；
- (3)作为甲方的诉讼代理人，出庭参加本案的庭审；
- (4)处理或与甲方商议确定与判决执行相关的法律事项。

2.4 服务期：本项目全部代理工作结束。

2.5 服务要求：满足合同要求。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须持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2 业绩要求：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具有 1 个房地产相关的诉讼代理业绩。

3.3 信誉要求：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不良行为记录、没有处于比选申请禁入期内(提供承诺函)；①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比选申请。(事



业单位除外) (提供网站截图) ②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提供网站截图)。③比选申请人所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中的相关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没有弄虚作假(书面承诺)。

3.4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3.5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选。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比选申请的比选申请人,请于2025年2月24日开始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glwl.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4.2 比选文件有关通知(如有)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glwl.scgs.com.cn/>)”自行查阅与下载。

4.3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因未能及时下载资料(如果有)的相关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比选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3月3日10时30分,地点为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5号人南大厦B座8楼。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比选公告“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glwl.scgs.com.cn/>)”发布。

7. 联系方式

比选人:峨眉山市交投高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二环路南四段莱蒙都会2栋10楼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28-86058728

比选代理机构:成都千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5号人南大厦B座8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61501001